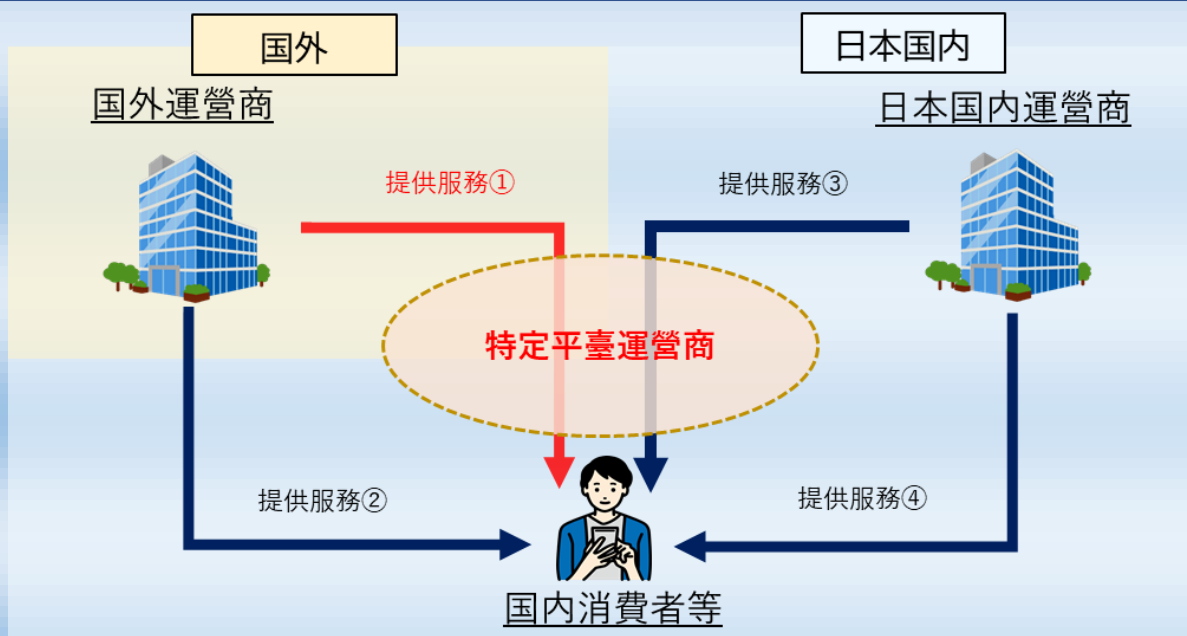


制度概要

關於運營商向日本國內的消費者等提供應用程式發送等電信使用服務^{※1}（提供面向運營商的電信使用服務^{※2}除外。以下，稱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無論是日本國內運營商還是國外運營商^{※3}，提供該服務的運營商都要進行申報和納稅。

根據消費稅法等的部分修改，2025年4月1日以後，**國外運營商通過數位平臺^{※4}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並且通過特定平臺運營商^{※5}獲得提供該服務的報酬，關於該情況視為該特定平臺運營商提供了該服務，應進行申報、納稅。**

- ※1 所謂提供電信使用服務，是指除了發送應用程式之外，還提供電子書、音樂等通過電信線路（互聯網等）進行的服務。
- ※2 提供面向運營商的電信使用服務是指，在國外運營商進行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中，根據服務的性質或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交易條件等，接受該服務的提供者僅限於通常的運營商的服務。
- ※3 國外運營商是指所得稅法中規定的作為非居住者的個人運營商和法人稅法中規定的外國法人。
- ※4 數位平臺例如是應用商店和線上商場等。
- ※5 特定平臺運營商是作為滿足一定條件的平臺運營商而被國稅廳長官指定的運營商。



< 修改前後的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相關申報納稅義務人 >

| | 提供服務① | 提供服務② | 提供服務③ | 提供服務④ |
|-----|---------|-------|---------|---------|
| 修改前 | 国外運營商 | 国外運營商 | 日本国内運營商 | 日本国内運營商 |
| 修改後 | 特定平臺運營商 | 国外運營商 | 日本国内運營商 | 日本国内運營商 |

- 平臺課稅的物件是**國外運營商通過數位平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並且通過特定平臺運營商獲取提供該服務的報酬**，因此在以下情況下**不屬於平臺課稅物件**。
 - **日本國內運營商**通過數位平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時
 - **不通過**數位平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時
 - 通過數位平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且**不通過**特定平臺運營商獲取提供該服務的報酬時
- **提供不屬於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將一如既往地由提供該服務的運營商進行申報、納稅。
- **提供面向運營商的電信使用服務**將一如既往地由**接受該服務提供的運營商**進行申報、納稅（反向充值方式）。

致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國外運營商

1 確定是否為平臺課稅對象

- ◆ 平臺課稅對象為，
 - ✓ 國外運營商通過數位平臺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
 - ✓ 並通過“**特定平臺運營商**”獲取提供該服務的報酬。
- ◆ “**特定平臺運營商**”是指作為滿足一定條件的平臺運營商而被**國稅廳長官指定的運營商**。

國稅廳長官指定特定平臺運營商時，會在**國稅廳主頁上公佈**。

※ 關於從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成為平臺課稅對象的特定平臺運營商，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進行指定，並在國稅廳主頁上公佈。

國稅廳主頁上公佈的特定平臺運營商的相關事項

- ① 特定平臺運營商的**數字平臺名稱**
- ② 特定平臺運營商的**姓名、名稱**
- ③ 特定平臺運營商**指定生效的日期**

- ◆ 另外，接受國稅廳長官指定的**特定平臺運營商**將向實施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的**國外運營商**通知其為**平臺課稅物件以及成為平臺課稅物件的年月日**（特定平臺運營商指定生效之日）。

2 為平臺課稅對象時

- ◆ 國外運營商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成為平臺課稅物件時，關於提供該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由於由特定平臺運營商進行申報、納稅，**國外運營商無需對消費稅進行申報、納稅**。
另外，除了作為平臺課稅對象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之外，在進行成為消費稅課稅物件的交易時，有時需要對該交易進行消費稅的申報、納稅。
- ◆ 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被視為是特定平臺運營商進行的，所以即使國外運營商是合格催款單開具運營商（發票開具運營商），對於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該**國外運營商也沒有交付合格存款單（發票）的義務**。

1 申報義務

- ◆ 平臺運營商在滿足指定條件時，必須在其課稅期間的確定申報書的提交期限※之前，經由管轄納稅地的稅務署長向國稅廳長官提交“**特定平臺運營商的指定申報書**”（以下稱為“指定申報書”）。

《指定條件》

在平臺運營商的該課稅期間，國外運營商通過該平臺運營商提供的數位平臺向日本國內提供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所得的報酬金額中，通過該平臺運營商獲得的報酬的合計額超過 50 億日元

※ 沒有申報義務時，採用有申報義務時的提交期限（如果是法人，為從該事業年度的最後一天的翌日起的原則上 2 月以內）。

2 國稅廳長官指定、公佈特定平臺運營商

- ◆ 國稅廳長官在平臺運營商提交了指定申報書時，將其指定為特定平臺運營商（即使沒有提交指定申報書，如果滿足指定條件，也指定為特定平臺運營商）。

該指定從指定申報書的提交期限（在該提交期限之前沒有提交指定申報書時為發出指定通知的日期）起經過 6 個月之日所屬月份的翌月的第一天起指定效力生效（從指定生效之日起成為平臺課稅對象）。

【關於制度開始時的申報和指定（經過措施）】

在包含 2024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期間（該課稅期間為 2024 年 8 月 1 日以後結束的課稅期間時，視為該課稅期間的前課稅期間。以下稱為“施行時判定期間”），如果滿足指定條件，則必須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之前提交指定申報書。

在該情況下，國稅廳長官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指定與施行時判定期間相關的特定平臺運營商，**2025 年 4 月 1 日該指定生效**。

- ◆ 國稅廳長官在指定特定平臺運營商時，將對特定平臺運營商進行書面通知，並且在國稅廳主頁上公佈。

國稅廳主頁上公佈的特定平臺運營商的相關事項

- ① 特定平臺運營商的**數字平臺名稱**
- ② 特定平臺運營商的**姓名、名稱**
- ③ 特定平臺運營商**指定生效日**

3 被指定為特定平臺運營商時

- ◆ 從國稅廳長官處收到平臺運營商的指定通知時，需要向實施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的**國外運營商通知**其為**平臺課稅物件以及成為平臺課稅物件的年月日**（特定平臺運營商的指定生效日）。

- ◆ 關於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由**特定平臺運營商進行申報、納稅**。

另外，在該確定申報書中，需要**附加記載**有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使用服務的提供的報酬的合計額等的說明書。

- ◆ 如果特定平臺運營商是合格催款單開具運營商（發票開具運營商），則關於作為平臺課稅物件的面向消費者的電信服務的提供，**有義務交付合格催款單（發票）**。